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97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張婕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、第77條之2第2項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訴外人張建良對被告因出租、合作經營、投資、分紅、營利所得等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7,2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1,500元、執行費用4,508元之範圍內，有債權存在。查原告陳報被告自承與訴外人張建良簽訂合約書，約定將固定分紅予訴外人張建良合計120萬元【計算式：10年×12月×1萬元分紅＝120萬元】，而原告僅就其中如附表所示之61萬5,116元即原告對訴外人張建良強制執行之債權數額，請求確認訴外人張建良對被告有債權存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如獲勝

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數額即61萬5,1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52萬7,285元	1	利息	52萬7,285元	114年8月15日	115年8月3日	354/365	16%	8萬1,823元
	2	程序 費用	1,500元				—	1,500元
	3	執行 費用	4,508元				—	4,508元
	小計							8萬7,831元
合計							61萬5,116元	